

广东上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或“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广东上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川智能”）委托，审计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02110036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内容为：“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上川智能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不佳，2022年度净利润为42,313.2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2,127,183.35元，未分配利润-9,098,091.22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的三分之一。

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上川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审核了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 1、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广东上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